证券代码：920211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5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因此，此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15:00—2026 年 7 月 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920211	新睿电子	2026 年 6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51）；《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3）需回避表决股东为（张继周、台州新锐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李强、龙效周）。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或股票账户卡)；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4、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00-1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振邦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电话：0576-85950755

（四）邮箱：xrdzkj@sinrobot.com.cn

五、备查文件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_____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_____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如适用）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普通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